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就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5,000,000港元及3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於中國及東南亞擴展業務及投資於技術項目、於孕嬰童行業直接向消費者傳播垂直廣告、作出中後台技術投入，市場推廣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025,662,000股已發行股份。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93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1,347,15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8%；及(ii)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2%。

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投資者：首名投資者及認購人

首名投資者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首名投資者由私募股權投資者及Titan Capital Pte Ltd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Tan Bien Kiat先生全資擁有。Titan Capital Pte Ltd為紮根新加坡的企業諮詢及投資公司。Tan先生曾任亞洲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TPG Capital Asia的董事總經理。於任職Titan Capital Pte Ltd期間，彼負責收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acific Internet Ltd(於亞洲八個國家營運的電訊服務公司)的控股權，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除首名投資者外，可換股票據已由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認購，彼等透過訂立信守契據遵守認購協議的條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首名投資者、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此的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待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首名投資者將認購本金額3,000,000港元，而認購人將合共認購本金額不多於32,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 投資者責任的先決條件

各投資者向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不可由該等投資者豁免的本公司第(d)項責任除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簽署及交付認購協議;
- (b)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c) 經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法律顧問核證為真實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該等決議案全面有效及生效),以批准交易文件(以其為訂約方為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交付聯交所就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發出上市批文的副本;
- (e)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例(如適用)刊發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的公告;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不會因任何原因而暫停,或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不會因任何原因而停止(惟就審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告除外);
- (g)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人員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而可能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變動;
- (h)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可能受約束的任何協議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發生以下情況:(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ii)任何政府機關全面暫停在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iii)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

行為爆發或升級，且上述(i)至(iii)項其中任何一項個別或合共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聯交所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受限制；

- (j) 本公司已向該等投資者交付證書，證明於各份有關文件日期及完成日期，認購協議所載該等投資者責任的所有先決條件為完整、正確以及全面有效及生效；及
- (k)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概無：
  - (i) 要求提供任何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或根據投資者作為訂約方的有關交易文件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之資料，或提出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或投資者作為訂約方的有關交易文件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 (ii) 由於或預期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或投資者作為訂約方之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建議或推行任何適用法律，而將禁止、重大限制或重大延誤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或投資者作為訂約方的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

#### 本公司責任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該等投資者交付認購協議；
- (b) 認購協議所載各票據持有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c) 各票據持有人應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d) 各票據持有人須留意及執行其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法律所規定的所有公司程序，以簽訂、交付及履行其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同一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該等投資者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或促成本公司獲支付認購價。

##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額

本金總額不多於35,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5.0%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並按每年365日基準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根據其條件兌換為兌換股份，則毋須支付利息。

### 到期

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個曆年當日(包括當日)到期。

### 兌換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八月、二零二二年十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的第一個星期，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

兌換權可予行使，以將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按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兌換為兌換股份。

概不會就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時應予配發的任何零碎股份乃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倘透過兌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任何部分股份(「額外股份」)，連同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擁有的任何現有權益(如有)，將導致票據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30%或以上(按兌換後基準),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或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要求兌換有關額外股份或收取任何分派,前提為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有關額外股份。

##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93港元乃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考慮到本集團的前景、香港股票市場現況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當前市價。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折讓約19.6%;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港元折讓約19.6%。

## 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可就(其中包括)以下事件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低於市價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以供股方式劃一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
- (v)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以供股方式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除外),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上述證券的其他權利;
- (vi) 以低於市價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除上文(iv)項所述者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
- (vii) 根據附帶可兌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權利的發行條款,於兌換、交換或認購時以低於市價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票據除外);
- (viii) 任何上文(vii)項所述證券附帶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的任何調整而導致每股股份代價低於市價;
- (ix) 發行、出售或分銷有關要約之任何證券,而本公司股東根據該要約一般有關參與彼等可藉以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及

- (x) 於各情況下按每股股份價格低於當時有效之兌換價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或根據附帶可兌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權利的發行條款，於兌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其他證券，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當時有效之兌換價。

##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全部兌換權均按兌換價每股0.193港元而行使，合計將發行181,347,15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7.68%，以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02%。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全部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應有權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獲准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自動兌換

當香港聯交所官方每日報價表(或同等報價表)所報股份於連續15個交易日內在香  
港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相等於或高於0.4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將自動兌換  
為股份。

## 贖回

除非先前獲兌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  
額。票據持有人可於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所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時，要求本公司  
以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提早贖回權

倘票據持有人建議指讓或轉讓其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則  
本公司有權向建議指讓或轉讓的票據持有人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  
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的有關部分，有關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

- (a) 建議贖回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有關部分；
- (b) 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有關部分；及
- (c) 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應付票據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如有)。

##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款，該等條款規定當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中所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無力償債或清盤)時，各票據持有人均有權利要求即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可換股票據應在任何時間就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且並無優先次序之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應在任何時間至少與其現有及未來的其他直接、非次級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地位。兌換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全部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文據條款按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指讓或轉讓予第三方。倘票據持有人建議指讓或轉讓其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將有提前贖回權以贖回建議轉讓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而倘該權利未獲悉數行使，其他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擁有優先認購權，以按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比例，向票據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尚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僅可指讓或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新票據持有人須簽立信守契據，使其將受認購協議約束。

## 承諾

在有任何可換股票據未贖回且未經大多數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i) 本公司不得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且將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設立或尚未贖回而設立任何按揭、押記(無論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因法律的實施而設立的留置權除外)、選擇權、限制、抵押、指讓、信託契據、所有權保留、抵押權益或其他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作為任何一方對任何集團公司任何資產之責任的擔保。



## 本公司契諾

本公司契諾，其將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各財務季度的最後一日，向票據持有人提供一份合規證書，以確認其已維持有關現金結餘，上限為尚未兌換為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有關部分，連同截至合規證書日期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本公司另作出契諾，在未獲得大多數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受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其將不會允許或促使允許對交易文件作出任何修訂。

##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5,132,4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年期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93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1,347,15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8%；及(ii)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2%。

本公司確認，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有關額外兌換股份取得股東有關批准，否則本公司不會採取行動以合理預期將構成或導致兌換價調整的任何事件，而其後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兌換股份最高數目將超出一般授權的限額。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孕嬰童垂直網絡平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募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於中國及東南亞擴展業務及投資於技術項目、於孕嬰童行業直接向消費者傳播垂直廣告、作出中後台技術投入，市場推廣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因此為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5,000,000港元及34,300,000港元。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按兌換價0.193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權		緊隨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 兌換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後 的持股權	
	股數	%	股數	%
<b>股東</b>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附註1)	193,200,000	18.84%	193,200,000	16.01%
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附註1)	216,000,000	21.06%	216,000,000	17.90%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Glory」)(附註2)	120,000,000	11.70%	120,000,000	9.94%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附註3)	51,600,000	5.03%	51,600,000	4.28%
TMF Trust (HK) Limited (附註3)	51,600,000	5.03%	51,600,000	4.28%
該等投資者	—	—	181,347,150	15.02%
其他股東	444,862,000	43.37%	444,862,000	36.85%
<b>總計</b>	<u>1,025,662,000</u>	<u>100.00%</u>	<u>1,207,009,150</u>	<u>100.00%</u>

附註：

- (1)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而TMF Trust (HK) Limited為受聘於本公司的專業受託人，以運營股份獎勵計劃。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新股份以籌集任何資金。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確保其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多項條件，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3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價」	指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93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該等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名投資者」	指	Ellwood International Lt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an Bien Kiat先生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等投資者」	指	首名投資者及認購人，各為一名「投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該等投資者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

「大多數票據持有人」	指	一名或多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共持有於有關時間發行在外的全部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超過66.67%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商號、法團、合營企業、企業、合夥人、信託、非法團組織、有限責任公司、政府機關或其他任何類型實體(不論有否獨立法人地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不包括首名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超過35,000,0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文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中國，南京，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張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